

# 汝阳县人民医院64排CT、256排CT球管采 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71



采 购 人：汝阳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河南友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概况

汝阳县人民医院64排CT、256排CT球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政采-2026-71
- 2、项目名称：汝阳县人民医院64排CT、256排CT球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预算金额：3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阳县人民医院64排CT、256排CT球管采购项目	3300000.00	3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阳县人民医院64排CT、256排CT球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GE64排CT型号Revolution Ace球管1只，GE256排CT型号Revolution CT球管1只；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3 供应商应提供所供产品整机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 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5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号2楼

3. 方式: 请在获取时间内，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复印件1套（1）现场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身份证明或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邮箱获取：供应商须提供以上现场获取所需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发到xinsheng19941123@163.com邮箱并电话确认(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 售价: 5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年03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号2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3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号2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贵单位收到此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后，请于2026年03月23日17时00分前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予以确认回复。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0917。

####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汝阳县紫罗新区文化东路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32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号2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05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056888

附件：回执函

## 回执函

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于2026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发出的汝阳县人民医院64排CT、256排CT球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被邀请单位名称：河南友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汝阳县紫罗新区文化东路 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320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19号长兴尚街0幢3-201号2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0568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汝阳县人民医院64排CT、256排CT球管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1.1.7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6-71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售后服务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

		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付款方式；</b> <b>交货期；</b> <b>交货地点；</b> <b>质量要求；</b> <b>售后服务；</b>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各供应商须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b>预算控制金额：3300000.00 元</b>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协商保证金	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b>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协商小组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b>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电子版 U 盘版放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单独包装密封），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截止时间）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U盘”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书脊（书脊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连续页码。 <b>电子版须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PDF格式）。</b>
5.1	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后报价	<b>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b>
11.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

		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其他内容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保证金。

#### 3.4 协商保证金

免收协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采购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得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误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协商开启

### 5.1 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

### 5.2 协商开启规定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但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 6、协商

###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

6.2.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协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汝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256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 GE64 排 CT 型号 Revolution Ace 球管 1 只，GE256 排 CT 型号 Revolution CT 球管 1 只。

##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只)
GE64 排 CT 型号 Revolution Ace 球管	1. 阳极热容量：7.0MHU	1
	2. 管套热容量要求不小于 7.7MJ	
	3. 焦点数量：≥两个	
	4. 焦点尺寸（IEC 336/2005）：小焦点≤0.9mm*0.7mm；大焦点≥1.2mm*1.1mm	
	5. 焦点功率要求最大≥72KW	
	6. 支持 0.35 秒每圈的高速旋转	
	7. 球管拥有 ASiR 芯片，并提供接口，以支持小宝石 CT 的 ASiR 技术	
	8. 靶盘直径≥200mm	
	9. X 射线管组件的等效总过滤：4.9mmAL	
	10. 球管最大额定电压≥140KV	
	11. 阳极靶面角度：7 度	
	12. 提供球管与 CT 整机匹配的 NMPA 认证报告	
GE256 排 CT 型 号 Revolution CT 球管	1. 阳极热容量：5MJ	1
	2. 焦点数量：≥三个	
	3. 小焦点（per IEC 60336/2005）≤1.0mm x 0.7 mm	
	4. 大焦点（per IEC 60336/2005）≤1.6mm x 1.2mm	
	5. 超大焦点(per IEC 60336/2005) ≤2.0mm x 1.2mm	
	6. 提供以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 70kv、80kv、100kv、120kv、140kv 五种条件下，可持续 4 秒扫描的大焦点最大输出 mA 数)	

	7. 提供以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 70kv、80kv、100kv、120kv、140kv 五种条件下，可持续 4 秒扫描的小焦点最大输出 mA 数)	
	8. 提供以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 70kv、80kv、100kv、120kv、140kv 五种条件下，可持续 4 秒扫描的超大焦点最大输出 mA 数)	
	9. 提供球管与 CT 整机匹配的 NMPA 认证报告	

###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 2.3 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3 最后报价=评审价格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应提供所供产品整机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自拟）

## 附件 1：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页可以不用填写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非监狱企业本页可以不用填写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盖公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要求			
6	售后服务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8：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供应商（盖章）：

## 附件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 生产厂为           (厂名)          , 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协商二次报价单

1	项目名称	汝阳县人民医院 64 排 CT、256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2	供应商名称	河南友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最后报价（元）	大写： 小写：
4	备注	
5	承诺	1、现承诺我单位同意根据采购单位给出的预算控制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能进入第二次报价环节,同意以第二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本表格为单独二次报价,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除本表内容外,其他均响应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注：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在协商过程中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得在响应性文件中列出。